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貞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斟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且經本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之財物價值（新臺幣4,000元），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警卷第2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黃千禾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5906號

17 被 告 李國貞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國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2 年7月28日7時25分許，行經臺南市○市區○○路000號處，  
23 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鄭永昌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  
24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處手機1支(廠牌：OPPO、價值  
25 新臺幣4,000元)，得手後離去。嗣鄭永昌發覺遭竊，報警處  
26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國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永昌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臺南

01 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2 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6張、現場蒐證照  
03 片4張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04 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6 竊得之手機1支，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7 害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5項規定，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附此敘  
09 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林 宜 賢